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 第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

### 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1. 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制定和修订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自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与 XML4IP 工作队合作制作用于捕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 XML 架构，由此一直在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的附件二。鉴于这些更新，工作队牵头人还建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61，以使所有三项法律状态标准保持一致。

### 背 景

2. 在 2013 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设立了第 47 号任务：

“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产权组织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标准委还成立了法律状态工作队，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 CWS/3/14 第 50 至 54 段）。

3. 在 2017 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标准委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见文件 CWS/5/22 第 50 段和第 51 段）。在 2018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标准

委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关于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见文件 CWS/6/34 第 102 至 105 段）。

4. 在 2020 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关于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见文件 CWS/8/24 第 26 至 28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修订了第 47 号任务，最新任务说明如下：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工业产权界的使用；分析合并 ST. 27、ST. 87 和 ST. 61 三项标准的可能性；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见文件 CWS/8/24 第 114 至 117 段。）

5. 在 2021 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事件指示码”的修订。标准委还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研究如何对“事件指示码”和“程序指示码”作出调整，使其适用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和 ST. 87。（见文件 CWS/9/25 第 45 至 53 段）。

6.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终止合并工作的建议，并批准了对第 47 号任务的修订，最新任务说明如下：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知识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见文件 CWS/10/22 第 75 段和第 76 段。）

7. 在 2023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附件二的拟议修订。标准委受邀就详细事件和关键事件的数量平衡是否适当向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提出具体反馈意见。（见文件 CWS/11/28 第 122 段和第 146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法律状态工作队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其映射表或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部分](#)中公布的映射表。

## 第 47 号任务进展报告

### 目 标

8. 在标准委第十届会议修订的第 47 号任务框架内，法律状态工作队说明其目标如下：

- 必要时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 鼓励和支持各知识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 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保持其法律状态事件映射表符合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中的事件；
- 与 XML4IP 工作队合作开发用于捕捉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 XML 架构；
- 监视各知识产权局将“事件指示码”添加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至 ST. 61 和 ST. 87 中的需求；以及
- 审议工作队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中事件和类别修订的未决提案。

## 2024 年的相关行动

9. 为实现这些目标，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在 2024 年开展下列活动：
- 继续讨论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包括可能的新事件和可能的事件重新分类；
  - 在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时，提供对于法律状态标准的培训；
  - 在工作队维基空间交流实施经验或实施意图；
  - 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更新其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映射表；
  - 必要时编写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提案；以及
  - 通过以下方式，与 XML4IP 工作队合作开发用于捕捉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 参加与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队联席会议；以及
    - 提名主管局的业务或法律专家，并协调其提供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中界定的进一步必要补充数据的反馈意见。

##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10. 工作队找出了将影响其开展这项工作能力的若干挑战或依赖性：
- 各知识产权局为改进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 各知识产权局优先实施法律状态相关产权组织标准；
  - 及时提供用于捕捉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 XML 架构，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和 ST. 87 的实施提供支持；以及
  - 包括标准委正式观察员在内的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参与实施和修订这些标准的程度。此类反馈被认为对各局确定优先实施这些标准非常重要。

## 进展审评

11. 自上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优先编写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附件二的更新版。在编写经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时，工作队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附件二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因此，工作队编写了修订这些标准的补充提案，提交本届会议审议。这些提案转录于文件 CWS/12/19。

12. 法律状态工作队与 XML4IP 工作队分别于 4 月和 6 月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讨论根据 ST. 87 附件二的拟议修订开发外观设计法律状态 XML 组件的问题。会议上，各局交流了三项标准的实施情况或实施计划。会议注意到，一些主管局寻求知识产权行业用户对其实施工作的反馈意见，以改进实施工作或进一步实施这些标准。

## 工作计划

13.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继续与 XML4IP 工作队合作，以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为基础，开发或改进法律状态事件 XML 组件。

14. 法律状态工作队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其映射表或更新其在 [《产权组织手册》第 7.13 部分](#) 中公布的现有映射表。工作队将继续开展上文第 9 段所述其他未完行动。

15.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内容，特别是上文第 9 段、第 13 段和第 14 段建议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